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3 月 5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0 万股的 0.982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79.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元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1）。

4、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5、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并同意以 79.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9.84 元/股，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并以 79.8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3 月 5 日

2、授予数量：1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0.9821%

3、授予人数：188 人

4、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9.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罗宇浩 | 中国 | 董事、首席技术官 | 2.4000 | 2.18% | 0.0214% |
| 2 | 邱志华 | 中国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4000 | 1.27% | 0.0125% |
| 3 | 张家武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1.5750 | 1.43% | 0.0141% |
| 4 | 周懂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900 | 1.08% | 0.0106% |
| 5 | 吴国良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900 | 1.08% | 0.0106% |
| 6 | 祁飚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250 | 1.02% | 0.0100% |
| 合计 | | | | 8.8800 | 8.07% | 0.079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2 人） | | | | 101.1200 | 91.93% | 0.9029% |
| 合计 | | | | 110.0000 | 100.00% | 0.982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8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按 79.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 2024 年 3 月 5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4.13 元/股（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4.13 元/股）

2、有效期：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5648%、15.59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上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1052.65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110.00 | 1052.65 | 614.37 | 385.72 | 52.57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昱能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并以 79.8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9.84 元/股，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凌志敏、罗宇浩、邱志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 | 6 |
| 其中： | A 股股东人数 | 5 |
| | H 股股东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293,451,812 |
| 其中： |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38,783,108 |
| |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4,668,704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31.6794% |
| 其中： |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7777% |
| |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017%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 | 103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42,038,875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5383%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10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335,490,687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36.2177% |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 | 10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 42,614,359 |
|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4.6004%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及批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 序号 | 审议议案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议案是否通过 |
|---|---|---|---|---|---|---|---|---|---|---|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
| 特别决议案 | | | | | | | | | | |
| 1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总计 | 335,490,687 | 334,699,587 | 99.7642% | 615,000 | 0.1833% | 176,100 | 0.0525%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42,614,359 | 42,601,859 | 99.9707% | 12,500 | 0.0293% | 0 | 0.0000% | |
| | | A 股 | 280,821,983 | 280,809,483 | 99.9955% | 12,500 | 0.0045% | 0 | 0.0000% | |
| | | H 股 | 54,668,704 | 53,890,104 | 98.5758% | 602,500 | 1.1021% | 176,100 | 0.3221%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计 | 335,490,687 | 335,278,987 | 99.9369% | 12,500 | 0.0037% | 199,200 | 0.0594%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42,614,359 | 42,578,759 | 99.9165% | 12,500 | 0.0293% | 23,100 | 0.0542% | |
| | | A 股 | 280,821,983 | 280,786,383 | 99.9873% | 12,500 | 0.0045% | 23,100 | 0.0082% | |
| | | H 股 | 54,668,704 | 54,492,604 | 99.6779% | 0 | 0.0000% | 176,100 | 0.3221% | |
| 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计 | 335,490,687 | 335,278,987 | 99.9369% | 12,500 | 0.0037% | 199,200 | 0.0594%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42,614,359 | 42,578,759 | 99.9165% | 12,500 | 0.0293% | 23,100 | 0.0542% | |
| | | A 股 | 280,821,983 | 280,786,383 | 99.9873% | 12,500 | 0.0045% | 23,100 | 0.0082% | |
| | | H 股 | 54,668,704 | 54,492,604 | 99.6779% | 0 | 0.0000% | 176,100 | 0.3221%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总计 | 335,490,687 | 335,278,987 | 99.9369% | 12,500 | 0.0037% | 199,200 | 0.0594% | 是 |
| | |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 | 42,614,359 | 42,578,759 | 99.9165% | 12,500 | 0.0293% | 23,100 | 0.0542% | |
| | | A 股 | 280,821,983 | 280,786,383 | 99.9873% | 12,500 | 0.0045% | 23,100 | 0.0082% | |
| | | H 股 | 54,668,704 | 54,492,604 | 99.6779% | 0 | 0.0000% | 176,100 | 0.3221% | |

注：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5%的 A 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城高世纪投资”）及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约 1,111,111-2,222,222 | 约 0.79-1.59 | 2,000-4,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上表所列回购数据为按最高回购价 18.00 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111,11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 0.79%；上限约为 2,222,222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约 1.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占比（%）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占比（%）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2,043,727 | 37.17 | 53,154,838 | 37.97 | 54,265,949 | 38.7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956,273 | 62.83 | 86,845,162 | 62.03 | 85,734,051 | 61.24 |
| 总股本 | 140,000,000 | 100.00 | 140,000,000 | 100.00 | 140,000,000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080,339.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826.80 万元，流动资产 946,514.1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37%、2.15%、0.42%。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城高世纪投资及红塔创新投资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德才君和投资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4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珀同聚”）、CHENG XUEPING、黄淮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珀精工”）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珀精工股权，瑞珀精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董事 CHENG 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CHENG XUEPING 先生为瑞珀同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同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CHENG 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向瑞珀同聚、CHENG XUEPING、黄淮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珀精工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 80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珀精工股权，瑞珀精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 CHENG 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CHENG XUEPING 先生为瑞珀同聚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同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CHENG 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CHENG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 CHENG XUEPING 先生为瑞珀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同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关联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64MLF4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CHENG XUEPING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3 号益鹏工业园 2 栋 105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份额结构：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CHENG XUEPING | 295.00 | 39.3333 |
| 有限合伙人 | 李伟 | 125.00 | 16.6667 |
| 有限合伙人 | 王大鹏 | 100.00 | 13.3333 |
| 有限合伙人 | 管三徕 | 50.00 | 6.6667 |
| 有限合伙人 | 姚林昌 | 50.00 | 6.6667 |
| 有限合伙人 | 王世亮 | 35.00 | 4.6667 |
| 有限合伙人 | 祝晓昆 | 30.00 | 4.0000 |
| 有限合伙人 | 翟中杰 | 30.00 | 4.0000 |
| 有限合伙人 | 胡明友 | 30.00 | 4.0000 |
| 有限合伙人 | 宁明伟 | 5.00 | 0.6667 |
| 合计 | | 750.00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瑞珀同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成立，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除上述情形外，瑞珀同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瑞珀同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二

CHENG XUEPING，男，新加坡国籍。曾任武汉电信器件公司（WTD）工程师，新加坡 Laser Research Pte.,Ltd. 高级工程师，惠普新加坡分公司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HIPA PHOTONICS PTE.LTD.董事、总经理，HYLAX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CHENG XUEPING 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CHENG XUEPING 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三

黄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奥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苏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奥超同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黄淮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黄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珀精工 10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YKHE7J

法定代表人：黄淮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3-12-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乐路 3 号宝德科技厂房 1 栋 102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00.00 | 0.00 | 0.00 |
| 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48.00 | 56.00 |
| CHENG XUEPING | - | - | 176.00 | 22.00 |
| 黄淮 | - | - | 176.00 | 22.00 |
| 合计 | 800.00 | 100.00 | 800.00 | 100.00 |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或其他妨碍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瑞珀精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设立，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经核查，瑞珀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持有的瑞珀精工 100%股权转让给瑞珀同聚、CHENG XUEPING、黄淮，因瑞珀精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按照瑞珀精工实缴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 8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受让方）：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受让方）：CHENG XUEPING

乙方三（受让方）：黄淮

丙方（目标公司）：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56%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448 万元，其中已实缴 448 万元）以含税价格人民币 448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圆整）转让给乙方一，乙方一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22%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176 万元，其中已实缴 176 万元）以含税价格人民币 176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整）转让给乙方二，乙方二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3、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22%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176 万元，其中已实缴 176 万元）以含税价格人民币 176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圆整）转让给乙方三，乙方三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号。

3、丙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丙方应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40 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均应尽最大努力配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受让方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各方在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受让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瑞珀精工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瑞珀精工的股权，瑞珀精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瑞珀精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CHENG XUEPING 先生、黄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0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umem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明

财务总监：白若雪

独立董事：李尧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至 3 月 1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umem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085

邮箱：ir@numem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